

曹操

伊沙 著

长篇历史小说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曹操

伊沙·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曹操 / 伊沙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3
ISBN 978-7-5502-1343-2

I. ①曹… II. ①伊… III. ①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7795 号

曹 操

作 者: 伊沙

选题策划: 铁葫芦图书

责任编辑: 史媛

特约监制: 马加

特约编辑: 李淑敏

封面设计: 崔晓晋

版式设计: 李春永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69 千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10.5 印张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1343-2

定价: 34.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2069000

天地间，人为贵。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天地何长久！人居居之短。

我居昆仑山，所谓者真人。

——曹操

| 目 录 |

001	第一章	少年传说
007	第二章	我遇伯乐
013	第三章	初露锋芒
023	第四章	天下大乱
031	第五章	逃亡路上
043	第六章	始兴大义
053	第七章	英雄辈出
063	第八章	出师不利
071	第九章	触底反弹
077	第十章	血海深仇
085	第十一章	将计就计
093	第十二章	收复失地

099	第十三章	迁都许昌
105	第十四章	好色代价
113	第十五章	我之佳话
117	第十六章	猎鹰伏虎
131	第十七章	青梅煮酒
139	第十八章	心比天大
145	第十九章	非我多疑
155	第二十章	天下义士
163	第二十一章	战神复失
171	第二十二章	官渡之战
181	第二十三章	连战连捷
189	第二十四章	平定河北

207	第二十五章	又定辽东
215	第二十六章	初到江南
225	第二十七章	对酒当歌
233	第二十八章	赤壁大败
241	第二十九章	铜雀台赋
245	第三十章	收复长安
257	第三十一章	多事之秋
269	第三十二章	平定汉中
275	第三十三章	我是魏王
285	第三十四章	如同鸡肋
299	第三十五章	关羽之死
311	第三十六章	大限到了

第一章

少年传说

我被人唤作“阿瞒”的少年时光过得相当快乐。

似乎只有一件事令人不快，如影随形地困扰着我：打记事起，总有孩子在干仗急眼时脱口而出：“你爷爷没长小鸡鸡！”

起初我不懂：要是爷爷没长小鸡鸡，怎么可能搞出爸爸？没有爸爸，我又怎么可能被搞出来？但我爷爷肯定是个男的，他身为一个男的却没长小鸡鸡，这肯定是一件丢脸的事！于是我便恼羞成怒地去打那个说这话的孩子，直打到他住口为止。

后来当我彻底搞懂了爷爷没长小鸡鸡就不可能搞出爸爸这个常识之后，我打人打得更狠了，非要将对方打到头破血流不可，不见红不罢手！

为爷爷的小鸡鸡而打的架，贯穿了我整个少年时代。

在此期间，我在读书时学会了一个可恶的词：宦官。

与此同时，我开始了解自己的身世：我，名曹操，字孟德，乳名阿瞒，父亲曹嵩虽官至太尉，却是宦官中常侍曹腾的养子，曹腾便成了我的祖父！——天哪！这不是没长小鸡鸡，这明明是长了小鸡鸡却被人一刀割了去，不男不女，真乃奇耻大辱！

一名宦官，原本与我无关，可父亲却偏偏被其所养，让我平白无故管宦官叫爷，这是耻上加耻！

值此东汉末年，正是宦官专权的时代。尽管如此，也丝毫不能改变宦官的耻辱身份，也令这个时代蒙羞！

说起来，我在故乡沛国谯郡度过的少年时光，貌似快乐无比，耻辱却深埋于心，当时我不晓得，它会对我的成长和这一生造成多大影响。

耻辱归耻辱——在更多时候，那不过是心灵深处的一种感受罢了。话说回来，没有这份耻辱，我也不会“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的时代大环境中，过着钟鸣鼎食之家长房长孙的优裕生活：饱读诗书，习枪弄棒，策马扬鞭，横行乡里……

如你所知，我留在故乡的名声不大好，我本非岩穴知名之士，也就无所谓啦！

千百年来，乡民们还在争相编排我的段子，口口相传，代代相传，搞得我也真假莫辨，不置可否。

现在——请允许我试着——为尔等一一厘清！

先说我十岁那年留下的“美谈”：说我某日在谯水里洗澡，一条鳄鱼向我游来，我非但没有逃避，反而迎头而上，主动与鳄鱼展开一场殊死搏斗，初生牛犊不畏鳄鱼，在我这名十岁少年的奋勇抵抗中，这条窝囊的鳄鱼竟灰溜溜地退去了，消失在深水中……我记得这个传说起于我做了丞相之后，不知是哪个溜须拍马的乡绅编出来的，我在生前初次听到时会心一笑，缄口不语，任其流传；死后快两千年了，也没有想起自己曾经干出过这件壮举。且不说我家乡的谯水中没有鳄鱼，我活了一辈子也没有亲眼见到过一条真鳄鱼，后来在天上，在天河之中，也不曾见到过，我只是在转世投胎之后

才见过鳄鱼，并与之为伍……经过他们这么一编排，我竟在十岁那年就战胜过一条自己从未见过的庞然大物！这个段子是在颂扬我少年勇敢，自古英雄出少年，本意倒是不错，我小时候确实比同龄孩子胆大一些，但在十岁那年，顶多也就踩死过一只小蝎子。

再说发生在我家族内部的第二件事。

我真是烦死我叔叔了：一个大男人家，成天爱告状，经常跑到我爹面前去打我的小报告，无非就是我在外头调皮捣蛋的那些鸡零狗碎的事情。我一直在想对策：如何能够搞他一搞，制止他妇人加小人的勾当！

某日，我正在我家大门前的空地上跟袁绍、袁术这两个小伙伴玩“斗鸡”，看见叔叔从大门口出来了，不知要去何处。这天天气很好，阳光灿烂，看着他在大门口大摇大摆得意扬扬走出来的瞬间，我被直射下来的阳光晃了眼，眼前一片光明的暖色令我计上心来，当机立断，“扑通”一声，仰躺在地，仰面朝天，歪起嘴巴，口吐白沫，四肢乱抽，翻起白眼，学村头二赖，做羊癫风发作状，令在我身边玩耍的袁氏兄弟信以为真，更令刚好走到近前的叔叔大上其当，他一边万分惊恐地呼唤道：“阿瞞！怎么回事？阿瞞！你怎么了？”一边伸出手来想将我从地上抱起，我立马抽搐得更加剧烈，做不省人事状。叔叔见他应付不了，只好将我放下，起身跑回家去……

他前脚刚走，我便在地上来了一个鲤鱼打挺，站了起来，一边掸着身上的尘土，一边对旁边被吓得面无人色的袁氏兄弟招呼道：“没事儿！没事儿！咱们接着玩！”

是以，当我爹在我叔叔即他兄弟的引领下来到大门口的时候，亲眼见到的景象是：他的儿子好好的，活蹦乱跳，正在跟伙伴们玩“斗鸡”！

心急火燎的爹爹直扑上来一把将我抱住：“阿瞞！你刚才怎么了？哪里不舒服了？！”

我故意装出一副茫然不解的表情：“我……没怎么呀！没有不舒服啊！”

“那你叔说你刚才发了羊癫风！”

“什么羊癫风？没有啊！村头二赖才发羊癫风呢！叔叔……你是不是看错人了？”

我爹听罢，满脸涨红，一言未发，转过身去，只对一脸茫然的叔叔恶狠狠地“哼”了一声，便气鼓鼓地回府去了。

由此，这一对兄弟间产生了严重的信任危机，叔叔说什么，我爹都不信了，他的小报告难以再生效，因为所有关于我的坏话都会被我爹理解为对“长房长孙”的嫉妒以及由此而生的诅咒！

此事完全属实，肯定是袁绍、袁术两位小伙伴讲出去的。

此事令我相信计策的好处，相信智慧的力量——尔等说成是“诡谲”也可以，“奸诈”也随便。

第三件事发生在我十五岁那年。

父亲此时已上调京城洛阳为官，我们全家亦随之前往。

京城有个牛人——寝殿侍奉长官长侍张让，是一宦官，深得皇上宠信，有权有势，骄横跋扈，百官惧之，民怨极大。

某日，父亲带着礼物到其府上拜见他，我也跟着去了。家奴称其正在卧室小睡，请父亲在客厅等候，我缺乏耐心，便擅自溜了出来，满院子闲逛。

当我突然出现在张让卧室中的时候，将此半梦半醒心中有鬼的老儿吓个半死，他以太监特有的尖利嗓音（我爷爷也有那样的嗓音）大声疾呼：“来人！有刺客！”

我一时没听明白他是将我当成了突然闯入的刺客，便也没跑，顷刻间便被闻声赶来的卫兵们团团围住，我不知其厉害，便也面无惧色……幸亏父亲及时出现，连忙解释，声称误会，替我解围。

然而此事却不脛而走，传了出去，令我声名大噪，我是被当作只身行刺张让的刺客来传颂的。在传说中，我是单枪匹马，仗剑而来，行刺未果，杀出血路，逾墙而去，潇洒得真够可以！但却纯粹是个误会。回想当年，我心中暗自得意：尽管这个传说出自一场误会，但人们至少觉得我像个刺客，像个英雄！

所以此事，不但向外替我扬了名，向内——对一个成长中的男儿起到了良好的心理暗示作用：要做英雄！

至于这第四件事嘛……

我与袁绍一起长大，堪称发小，不假。

我俩经常泡在一起，做些出格之事，这也不假。

但《世说新语》这本邪书中所记载的“抽刀劫新妇”的段子则完全是子虚乌有，血口喷人！

俺一堂堂七尺男儿，貌虽不比潘安但也绝不丑陋猥琐，我可谓饱读诗书、身怀武艺、文武兼修，何况又是大户人家体面少爷，钟鸣鼎食之家长房长孙，即便看上哪个女人，也断不会做出如此下三烂的事体！去劫别人家的新娘子，开什么玩笑！

欺男霸女之事我没干过，至少在那时没干过。

这本下三烂的书，出自一个下三烂的朝代，作者的思维方式也是下三烂的。他一定觉得既然曹操和袁绍少时就认识，那两个坏蛋在一起必然会干点坏事，而什么才算得上“坏事”呢？去劫别人家的新娘子——能够虚构出这种事的作者真够下三烂的！

我没有做过的事情，坚决不认，好坏不论——这也是我面对历史的态度。

我早已是天上亡灵，当一个亡灵开口说话，如果还要撒谎的话，就该下十八层地狱！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在书海之中，不但能学到知识，还能够刺激欲望，全方位地激活欲望——自古迄今，以至未来，我华夏书生，大概都是通过书本完成自身的“欲望启蒙”吧！只要你身心健全。

何况，我是一个生来就欲望勃勃的人。

我沿袭少时爱读书的好习惯，到青年时已是饱读诗书。

在读书上，我是一个食欲旺盛的杂食动物，荤素通吃，文武不分，见书就读，过目不忘。

不拘一家之学说，而取百家之长。

在故乡，乡绅们赞我“能明古学”。

到后来，我已经不满足于干坐着被动地读了，开始行动起来，搜集并整理史上各家兵法，最终辑成《兵法节要》一书。

我还斗胆为《孙子》作注，将原先八十二篇缩编为十三篇，选出精华分篇注释，还写了一篇序言《孙子略解》。

书为床，有人读书会读死在这张床上；有人则会从这张床上爬起来、

走出去——我曹操，显然属于后者。

当欲望之兽在体内醒来之后，我知道我该做什么了。

其时，朝野上下最大的两股政治力量是宦官与士人，势不两立，水火不容。前者势力很大，但已如下午的太阳；后者暂居下风，却如喷薄而出的旭日——对此，我明察秋毫，当机立断，作出抉择：身为太监的孙子，我要背离自己出身的阶级，我要投靠士人，广交名士。

汝南有名士王俊，对我欣赏有加。

我在袁绍、袁术兄弟为其亡母大肆操办、堪比国葬的奢华葬礼上，面对三万人前来送葬的宏大场面，对与我同在现场的王俊先生脱口而出：“国将大乱，为首作乱者，必此二兄弟！”

王俊暗中一拍我手：“然也！”

我继续道：“若要安邦定国，解百姓之难，当早除祸首，以免后患无穷！”

王俊暗中再拍我手，然后凑近我耳语道：“然也！安邦定国，除去孟德，还有何人？”

说罢，我俩哈哈大笑起来，在此葬礼上，引来众人诧异的目光。

如果我还算是一匹千里马的话，那么，王俊先生就是我此生所遇到的第一个伯乐，正是通过他的目光，我初步找到了自己的定位。

南阳有名士何颙，少时游学洛阳，后因避祸隐居于汝南，素与袁绍交好。我通过袁绍与之结交，常在一起谈经论道、分析时局、抨击朝政，颇为投机。一次酒后，我向其抒发我的雄心壮志，他听着竟当场涕下，一声慨叹：“汉室将亡，安天下者，必此人也！”现场尚有多人在，此语便不脛而走，令我声名日盛。

梁国有名士桥玄，不只是名士，为官一生，位至三公。此人德高望重，一言九鼎。我心怀仰慕前去拜望，落座后未等开言，先生便直言：“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说罢，吩咐底下，设宴款待，待到酒酣耳热，先生感怀乱世，竟以妻儿相托，令我受宠若惊，感激涕零，从此视之为莫逆知己，而结成忘年至交。

何谓伯乐？何谓眼光？伯乐之眼光源自一个人自身的德行，桥玄先生一生为官，历任要职，终至太尉，他为人正直、极富远见、知人善任，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清官，待到歿时，家里穷得竟连一副棺材都买不起……正是如此之人，才会有在芸芸众生中发现我的眼光，才会不计个人得失地举荐我。他们的存在，对于青年时代的我，还有另外一层意义——他们犹如活着的圣人一般默默地昭示着：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我当何去何从，我该如何行自己的路，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多年以后，我驻军谯县，派手下去找寻过他老人家，才知他早已在贫病交加中去世多年。当时心下大恸，悲从中来，奋笔疾书，写出祭文一篇，怎奈旧体文言佶屈聱牙，我又写得相当私人化，怕难以通达今世之列位看官，在此只录下片言只语，以表其精神：

士死知己，怀此无忘。

怀旧唯顾，念之凄怆。

奉命东征，屯次乡里，北望贵土，乃心陵墓。

那一天，我命随军将士列队于桥玄先生墓前，隆重将其祭奠，当我琅琅高诵此篇祭文时，队伍一片肃然，队列中大有默然涕下者！